

##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人创新性成果评价表

学号: **2018211544** 姓名: **宛然**

一级学科	统计学	二级学科(专业)	数理统计学	导师姓名	柏杨			
学位论文题目	海量数据下ZIP模型的统计推断							
申请适用标准	请选择拟适用的标准, 在 ( ) 中打钩√。 说明: “选择适用老标准, 需在答辩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完成《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》(上财研【2016】50号)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申请学位” “适用2022年11月生效新标准, 需答辩前已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, 经分委员会审核方可进入答辩”							
	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适用老标准      ( ) 适用2022年11月生效新标准							
<b>在学期间主要科研成果</b> (请根据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填写, 相关内容、等级应与科研系统一致, 相关原件请提交所在学院核查)								
序号	成果完成时间	成果名称	发表期刊或采单位	成果类型	成果等级	完成人	科研系统审核情况	与学位论文关联性
1								
2								
.....								
<b>其他科研参与情况</b> (请根据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填写, 相关内容、等级应与科研系统一致, 相关原件请提交所在学院核查)								
序号	起止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项目等级	项目阶段	项目排序	与学位论文关联性	
1								
2								
<b>其他需补充的内容</b> (请根据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填写, 不要填写无关内容)								
本人承诺: 上述所填写内容真实, 答辩前将由所在学院组织公示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, 论文答辩等后续相关流程结果作废。 申请人亲笔签名: <i>宛然</i> 日期: 2023年11月14日								

说明: 上述内容须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创新性成果审核模块, 并将相关原件提交所在学院核查。该表格将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